

协同创新视角下的学会建设

肖德武

(山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学会的基本属性和活动方式与协同创新要求相契合,使其能够在推动协同创新、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协同创新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学会在政府、科学家、企业、金融资本等创新活动主体间扮演沟通联系人、协调者、润滑剂的角色,构建跨学科、跨大类学科甚至跨文理界限的学会联盟是协同创新发展发展的必然。为提升学会学术研究、协同创新能力,政府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部门、私人基金会等应支持学会建设向着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方向发展,学会应进一步推动实体化建设,面向市场,服务社会。

关键词:协同创新;学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中图分类号:N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1-0011-07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后,对协同创新的关注和重视程度空前提高。^①一个典型表现是,首批十四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于2013年年初被最终认定,紧接而来的是全国各省市纷纷依托高等院校成立了各种类型的“协同创新中心”。应当看到,无论是国家级还是省市级的协同创新中心,基本都是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的产物,因而基本都采用以高等院校为依托加上部分研究机构的模式,或者干脆就是几所高等院校的所谓强强联合。^②协同创新作为一种新型的科技创新模式,涉及政产学研资介等多方创新活动主体,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想真正见到成效,取得有价值的创新性成果,需要打破部门、区域、学科界限,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实现创新资源在所涉及的产业、学校和科研部门间的无障碍流动。^[1]学会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其与生俱来的最基本属性就是促成学术交流和展开合作研讨,正是这样的属性使其具备了充当协同创新联系人和协调者的能力。^③由于

收稿日期:2013-10-31

作者简介:肖德武(1962-),男,山东昌邑人,山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① 胡锦涛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在这里,科技创新的四种类型得以明确。在以往的科研活动中,科学家个人或科研团队主要承担的是原始创新的任务;而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则常常被认定为是生产部门尤其是工业企业的职责;只有协同创新的主体力量不明,受重视程度不高,这或许是需要“更加注重”的原因。

② 不能怀疑建立在高等院校基础上的协同创新中心的创造活力和独特优势,但若把协同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成果的获得,寄托于这样相对单一的模式上,那么,希望落空的可能性就会很大。因为大部分有科研实力的高等院校,其承担的科研任务很重且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研究思路和模式,由其组织领导几个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协同创新活动,就会显得勉为其难。

③ 有研究者对我国学会的主要任务进行分析,列出了学会组织的十五项基本功能。除了六项属于为会员服务的俱乐部功能,其余九项都属于纯公共服务性质。参见《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刊发的董瑞华、刘璇所撰《社会团体与我国的社会建设——以学会和协会组织为例》一文第31页。这正是学会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特征的典型体现。在我国政府、民政部门和科学技术协会的规范指导下,各级各类学会形成了大致相同的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任务。其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包括开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同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其二,做好科学普及工作,具体包括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编辑出版发行科技书、报、刊,评选、宣传优秀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等。其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政策、法规制定和社会事务的科学决策工作,对关系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还有许多需要学会承担的具体工作,与这里探讨的问题关系不大,兹不赘述。

学会在性质和工作方式等方面与协同创新要求相契合,使其能够在推动协同创新、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协同,并非是人、物等要素的简单堆砌,而是在各参与要素间建立有机联系,形成有机结构并产生新质,能发挥超出各要素之和的整体性功能。有学者认为,“协同创新是协同主体之间的合作行为”。^[3]这样说来,协同创新似乎也可称之为“合作创新”。^[4]协同创新关涉多个活动主体,各个主体参与协同创新的出发点和利益诉求会互有差异。当协同创新中心这样的平台形成,协同创新活动真正展开时,原属不同部门、各有自己研究思路和活动方式的不同研究者进行同一课题的研究,势必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若此过程过长,很难避免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延误创新性成果的出现。要使协同创新的参与各方尽快适应角色,进入状态,常常需要国家、政府层面的宏观引导和制度安排,比如大致确定谁主谁辅,将课题进行适当分解并安排各方面的负责人等等。但如此一来,又难免“拉郎配”式的“被协同”,大家表面一团和气,实际上却同床异梦,甚至相互掣肘,与成立协同创新中心的初衷相悖。看来,要实现真正的协同创新,仅有政府主导和企业、高校、研究部门的热情参与是不够的,还需要发现、挖掘和尝试其他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力量和方式方法,在各部门间进行沟通和协调。使参与各方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大家庭”意识,真正做到和衷共济——学会就是具备“胶粘剂”作用的这样的组织。

科学家无疑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力量,他们的创新活动一般集中于原始创新领域,而在跨部门、跨学科的协同创新领域,他们通常情况下表现得无能为力。他们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内都是佼佼者,各有自己的特长和想法,但若没有让他们折服的领军人物,难以将其组织和聚合起来。靠外界力量勉强组织起联合研究,形成的也是“小马拉大车”的局面,大家对项目领导人不服气,导致在重要决策上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使协同创新项目步履维艰甚至半途而废。^[5]而学会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改变这样的局面。当今时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与之相伴随的是,研究难度日趋加大,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日渐增多,创新性成果的取得殊为不易,靠科学家个人“单打独斗”而获得成功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因此,科学家需要找到研究助手和合作伙伴,使自己的学术思想和研究目标得到认同,研究活动得到多方支持,从而不断取得创新性突破。到哪儿去寻找这样的帮手和合作伙伴?科学家们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学会。

很多科学家历来重视学会建设。在我国,早期包括各种类型学会在内的绝大部分学术活动团体都是由著名学者发起筹建的,他们为维持学会活动的正常展开而不遗余力。^[6]在当今时代,各研究领域都有众多专家学者以各种方式参与不同类型的学会工作,他们或者是学会研究活动的组织者和生力军,或者是为学会提供咨询和充当智囊。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他们能够体会和理解学会对于激发创新思路、展开合作研究、实现协同创新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学会活动能使科学家转换思路,另辟蹊径,在相邻学科的交叉地带寻找创新突破点。当前,学术创新难度日益加大,其原因很复杂。一个重要方面是科学技术正在步步逼近自然界的各种“极限”,^[7]导致任何单一学科原有的知识和方法都无法胜任,而需要相关的其他学科共同发挥作用,由此必然会引发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正是在这种交叉融合中,新型研究课题被不断发掘出来,众多创新性成果纷纷涌现。各专业学会名义上依托单一学科而成立,实际上往往会吸收相邻学科的研究人员参加,于是学会中就广泛存在着不同专业、不同观点的碰撞和争鸣,相互影响和启发,从而引发创新思路的形成和创新活动的展开,这显然是协同创新的一种典型体现。学会可以在各部门研究力量之间牵线搭桥,成为协同创新的沟通平台。很多学会能够吸引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加入,成为会员甚至担任学会领导职务。他们可以借助这一平台,实现与相关领域其他研究者的信息沟通,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合作研究意向,进而开展协同创新研究。如此一来,即便是学会自身无法开展重大课题的协同研究,也可以为各创新主体展开协同创新研究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学会应下功

夫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以多种方式吸引和争取更多专家学者关注和支持学会建设,积极参与学会研究活动,从而为实现协同创新创造出更多机会。

企业是科技成果的使用者和受益者,同时也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之一,其参与协同创新是协同创新的题中之义。胡锦涛于2011年4月24日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谈到的“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就是要“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8]但在实际操作时,人们却发现,企业参与这样的联盟要比高校和科研机构困难得多。在我国已公布的十四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中,所涉及的单位绝大部分是高校和科研机构,而参与的企业屈指可数。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复杂,企业感觉研究的课题与自己的生产经营相去甚远,因而无法在短时间内见到效益,可能是最主要的方面。科技界与企业界应形成这样一种良性互动关系:科技界从企业界获得充足的经费和设备方面的支持,同时源源不断地为企业界提供所需要的科技成果;企业界则因为能够得到科技界的创新成果而不断实现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劲,由此又能够为科技界提供更多的资金,带来科技实力的增强。但在我国,这样的互动关系长期无法形成,科研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长期脱节,形成了所谓“两张皮”的现象。^[9]科技界所创造出的新成果不能为企业界所用,也就很难从企业界争取到经费方面的支持,只能长期依靠国家财政拨款而勉强维持;企业界则因不能应用最新科技成果更新生产技术,其生产、经营就只能是粗放型的,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其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营不善,也就无力给予科技界的研究活动以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形成这种脱节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科技部门以专业为主线,得到的成果是技术单元;生产部门以产品为主线,需要的是技术综合体,两者无法匹配。作为生产部门的各类企业,根本没有能力从不同科技部门那里得到各个分散的技术单元并将其组合成技术综合体为己所用。如何改变这种状况?笔者曾提出建立隶属于企业的“工业实验室”,以实现其科技成果能直接为企业生产所应用。^[10]现在看来,这种途径是求远水以解近渴。更为现实的思路是,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使之成为能为企业生产所应用的综合体。这就需要企业参与各科技活动主体组织的联合研究行动,也就是协同创新行动。企业参与协同创新,需要找到适当的机会和途径,而学会就是一种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途径。实际上,许多学会保持着与相关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它们虽然不能给企业提供现实的科技成果,但所提供的信息咨询、项目评估和鉴定、新上项目的科学论证等服务,还是深得企业界的认可,学会为企业带来的非直接的效益还是很可观的。在当前国家极力推动协同创新的形势下,若企业不愿参与或想参与而不知如何参与,学会可以利用与企业早已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做好说服、联络、沟通、示范等工作,逐步提高企业参与协同创新的兴趣和积极性。一旦有了企业界的参与,相关科研部门就能更顺利地了解企业对科技成果的需求,从而明确协同创新的方向,还能够得到企业在资金方面的支持,使实现协同创新的条件更加充分。而在这个过程中,学会也可以从中受益,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各方面支持。

从现有各种类型学会的成员构成情况来看,他们一般而言只是实现了跨部门、跨地域的联合,而基本没有跨越不同学科、不同行业,大部分学会都以某个学科来命名就是典型的体现。要真正实现跨越学科或行业边界、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突破单一学科研究的创新瓶颈,需要在多个学会之间构建起学会联盟。^[11]从已有学会联盟的操作运行情况看,其明显的特征是同质性和跨地域性,不同国家的同类学会建立起国际的或洲际的学会联盟,不同省市的同类学会则建立跨省市的学会联盟。当前人们所致力于构建的,或者是已建立起来尚处于试运行中的学会联盟,其参与的各学会在专业上相近但又不属于同一专业,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跨学科、跨行业的研究。这类学会联盟与当前正在建设中的各类协同创新中心的水平和范围是相吻合的,协同创新中心实际上也是不同高校、研究机构、企业之间在相邻专业领域中结成的研究联盟。应该清楚的是,这类学会联盟所涉及的相互联系的领域相对还是较少和较为狭窄的。在当今时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整体化、综合化趋势日渐加深,学科间界限日渐模糊,跨学科研究已经成为科学发展的显著特征。^[12]从这种情况看,第三种类型的学会联盟,即跨大类学科甚至跨文理界限的学会

联盟,其建立并在合作研究和协同创新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可以预期的。届时,各协同创新中心所涉及的协同单位将既包括科学技术部门,也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其协同创新领域会更加宽阔和深入。在目前形势下,跨学科而又相距较近的学会联盟应是主攻方向。这种类型学会联盟的构建首先需要得到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是各级各地科学技术协会)的认可和支 持,若能争取到由其作为联盟的召集者或领导者并提供经费方面的资助,联盟的建立就会顺利得多。其次要选好联盟的对象,学会之间在性质和功能上相近或有交叉,又有大致相同的受众面,这样合作起来障碍会较少。再次要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做到相互配合,取长补短,避免面和心不和、遇事推诿甚至相互掣肘的现象发生。

从组织工作条例来看,专业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同时还要挂靠某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要接受双重领导。但是,学会作为具有法人地位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有着充分的自主权,科协仅仅是在大政方针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挂靠单位更是对学会的各项工作基本不予过问,^①这对学会而言,有利亦有弊。从好的方面说,有利于激发成员积极参与的主动性,有利于其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更好地发挥。不利的方面是,容易使学会养成遇事自作主张、我行我素的处事方式,淡化、疏远与主管单位及挂靠单位的关系。长此以往,就有可能陷入封闭、孤立,失去相关部门的支持,进而使自己陷入困境,当然也就无法在推动协同创新研究中发挥作用;也有可能使学会因缺乏刚性的规范管理而日渐散漫,活动开展不正常,甚至名存实亡。从实际情况看,无论是科协,还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都与协同创新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是研究工作上的重叠。各级各地科协与各企事业单位都有着较为密切的业务交往,它能成为各部门间开展学术交流的枢纽和中转站。依靠科协的作用,可以搭建起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协作平台,形成协同创新机制。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更是协同创新的主力军,不少还是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因此,学会要想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发挥作用,不能完全离开科协和挂靠单位另搞一套,而是要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在沟通与合作中展现自己在推动协同创新研究中的独特作用。学会的这种作用和能 力一旦得到认可,进入协同创新中心或利用其他方式参与协同创新研究活动就顺理成章了。

二

虽然操作规范、运行正常的专业学会对协同创新具有重要作用,但就现实情况看,学会的这种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在我国已公布的十四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中,主要协同单位无一家属于学会类组织。各省市所建立的众多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中,学会类组织成为协同单位,亦属个别现象。如山东省以济南大学为牵头单位成立的“先进建筑材料绿色制造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参与单位包括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不少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成立了五花八门的所谓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其中涉及到学会类组织的情况也极为罕见。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关键的一点在于,人们并不认同学会具有从事创新活动的能 力。学会的协同创新作用何以被低估?表面看来,这一方面是由于学会长期缺乏经费支持而导致其研究活动无法正常展开,另一方面是因为学会活动长期组织不力而导致的凝聚力不足。似乎只要在经费、设备等物质条件方面给予学会适当支持并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其创造活力就会持续迸发,创新性成果也能竞相涌现出来。但实际上,这些问题都可以归结为学会建设问题。正是由于学会建设被长期忽视而导致了各种具体问题的出现,使其学术研究、协同创新能力无从发挥。

重视学会建设,政府相关部门首先应承担起责任。在指导思想 上,政府部门要适当调整以往仅是把

^① 1998 年,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政社分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自此开始,传统的学会挂靠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各学会对挂靠单位的依附性逐步减弱。但由于情况的复杂性,部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因特殊情况需要而被允许继续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于是,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主要领导在学会中兼任领导职务,还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因此,学会与挂靠单位并未完全脱离。

学会看作政府智库的相对单一的思路,更充分地认识其在协同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在规范、放权和提倡三个方面保持必要的平衡。对学会的发展和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必不可少,可以避免其发展偏离正确的方向。但规范和约束不能演变成过多干涉和禁令,使学会在开展活动时噤若寒蝉、瞻前顾后,不敢越雷池半步,这不利于其创新作用的发挥。因此,在健全规范和约束体制的同时,应适当放权,给予学会以较充分的学术活动自主权,最大程度地激发其自由创造活力。但过分的自由有可能导致学会研究力量的分散,无法形成相对一致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不容易产出创造性研究成果,因而还需要在研究方向上,特别是在参与协同创新方面,进行引导和提倡。在政策制定方面,政府部门应给予学会更宽松的政策环境,并采取具体措施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给予学会以更大的支持。应支持学会一定程度上的实体化,在配备办公设备、增加专职工作人员编制并适当提高其待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应适当增加财政拨款,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界、民营资本为学会建设作贡献。对学会活动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表彰和奖励,宽容对待其不足和过失。总之,政府部门应引导和支持学会建设向着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方向发展,更大程度地发挥学会在协同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也应充分认识到学会对于协同创新的重要作用,为学会建设献策出力。企业支持和参与学会建设,能够在很多方面发挥作用。以往这种作用的发挥主要体现在两者良性互动中企业对学会的硬件支持。作为对学会所提供的信息咨询、项目论证和评估等方面服务的回报,企业在经费方面给予学会以较大的支持,如为学会开展调研活动提供场所和经费、赞助学会年会和其他学术研讨会的召开等。企业领导和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学会活动,在学会中任职,丰富学会的人员构成,这当然也是对学会建设的重要贡献。除了继续做好这两方面的工作,企业以后对学会建设的支持,应更加注重软件方面。首先是要让学会了解企业对科技创新成果的需求,使学会建设向着不断提高创新能力的方面努力。其次,企业要以自身的市场经验影响和感染学会,提高其面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学会创新能力建设方面更是责无旁贷。虽然由于指导思想和政策方面的调整,学会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依附性逐步减弱,但这丝毫不意味着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推卸自己在学会建设方面的责任。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中,高校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占绝大多数,他们的创造能力和参与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学会的水平及其活动的正常展开。因此,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学会建设的支持作用,首先表现在人力资源的支持上。应提倡和鼓励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相关学会,而不是单纯从本单位工作出发加以或明或暗的限制。其次,在经费、办公场所、研究条件、协调管理等方面,高校和研究机构也要为学会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更为重要的是,高校和研究机构要把自己的科研活动与学会的研究活动结合起来,这本身就是一种具有协同性质的结合,无疑会增强学会的协同创新意识,并不断提高其参与学术活动和协同创新的能力。

专业学术学会的宗旨是关注学术发展、参与科技创新,具有显著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特征,这些都与以资助科技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相吻合,因而学会建设得到基金会的青睐和资助也就顺理成章。私人基金会的非营利性和前瞻性特点,使其有可能把资助学会建设作为目标之一。^①私人基金会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运行以及对学术活动的显著作用,使其成为公认的科技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助推器。当然,我国目前的私人基金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还无力承担起社会公益事业的重任,其

① 以盈利为基本目标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基本上不能给予学会建设以支持,民营资本的趋利性特征更为明显,而西方发达国家对社会各项事业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私人基金会运作模式可以成为我们的借鉴。私人基金会作为捐赠者个人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中介机构,可以在不违背自身宗旨和捐赠人意愿的情况下,将资金投入某项公益事业。私人基金会在确定资助方向和项目时,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最初,私人基金会起源于个别的、零散的捐赠行为,其作用基本上是救济性的,治标而难以治本。随着捐赠财富的不断积累,愈来愈面向公众、作用于长远,同时也愈来愈需要国家和社会的保护、促进和监督,于是现代意义上的基金会逐步形成。基金会都有较高级的专业人员管理,他们目标远大,对“社会公益事业”的认识已从感性上升到理性,认为基金会关注社会事业和问题,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因而基金会所关注、资助的项目大多具有根本性和前瞻性。

对学会建设的资助也只是处于画饼充饥阶段。但放眼长远,在分别推动学会和私人基金会建设的同时,建立起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

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学会建设最终还需要落脚到学会自身上来。学会要不断推进自身建设,提升其学术研究和参与协同创新的能力,首先需要认清自身存在的不足。以往的许多学会活动往往存在着重形式而轻内容、重发动而轻落实、重当前而轻长远等倾向,这与协同创新所要求的各创新主体、创新要素要深度参与、深度合作是不相适应的。作为社会团体,大部分学会目前从事实际科研活动的的能力还很有限,其在协同创新中主要扮演的是沟通联系人、协调者、“润滑剂”的角色。对于那些立志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需多方力量强势参与的大型或超大型研究课题,学会尤其表现出能力方面的不足。因为学会的研究活动具有局限性,会制约其协同创新作用的发挥。协同创新具有多主体参与、规模大、周期长等特点,其展开必然会伴随着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极大消耗,而能提供和承受这种资源消耗的专业学会很少,即使是国家级的学会也是如此。众所周知,很多学会没有专职工作人员,从领导到一般会员大都属于兼职,在自己原工作单位承担着较重的教学科研任务或行政职责,没有很多时间和精力专注于学会工作。有些学会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其学术活动的开展需要到处“打游击”。即便是能争取到办公场所,其设备也较为简陋。对不少学会而言,更难办的是经费来源无着落,挂靠单位基本不管,业务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给付的组织建设资助和项目经费支持数量也不多。如此就使得这些学会日常工作的开展举步维艰,创新研究更是无从谈起。再者,协同创新不是“1+1=2”的简单线性过程,而是要获得新质,产生“1+1>2”的效果。依靠外力把具有不同利益追求、不同背景、不同身份的人们集合起来,是难以形成创造合力、实现协同创新的。真正的协同创新,仅靠各参与主体所具有的创新能力和热情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形成一个大家都能认同的文化价值基础。^[13]一种适宜协同创新的文化可使各创新主体具有系统整合的思维视角,相互间有容人之雅量,大家一同向着实现整体目标最优的方向前进。学会的构成和所开展的活动中,距离形成共同的文化价值基础还较远。学会领导和会员很多都是兼职,其文化认同和精神依归主要是在原单位,由此导致了不少学会组织结构较为松散的状况,会员之间的合作表现出随意性。学会会员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大致存在三种情况:一是为申报课题而组织起研究团队。发起人根据课题研究需要,选择部分相关会员参与申报。一旦申报成功,发起人即为课题主持人,承担课题主体研究工作,其他参与者的参与程度会有较大差异,有部分人员可能是只挂虚名而不实际参与研究。二是个别会员之间自愿结合进行合作研究。其意向起始于学会组织的集体活动中,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都对某个问题感兴趣,于是商定进行合作研究并付诸行动。由于仅是口头约定,缺少必要的规范约束,这样的联合行动常常因合作伙伴的中途退出而有始无终。三是学会领导人主张发起的集体研究活动。学会领导人根据自己对学科发展趋势的洞察,提出开展某项研究工作的建议,得到学会认可后,即组织力量展开研究。这样的研究最接近于协同创新的模式,其成功的可能性也很高。但受制于学会领导人及学会成员的时常更新,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的课题有可能无法完成,最终不了了之。学会研究活动缺乏共同文化价值理念支撑的另一个表现是其连续性相对较差。针对某项课题展开的研究活动,无论其规模大小,最好能够一气呵成。若一曝十寒,断断续续,轻则使研究延期,重则导致半途而废,研究失败。学会活动具有间断性特征,频率较高的一般是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扩大会,主要是确定整体活动思路和制定工作计划;能够真正进行学术研讨和交流的活动是学术年会。这样的间断性研讨活动不适合进行专业性强又有一定难度的课题研究,即使是能够开展某些课题的研究,也有可能因各种原因而引发中途停顿,不能善始善终。

要克服学会协同创新作用的局限性,不能期待短时间内就可以奏功。除了需要各级政府部门、企业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方面的鼎力襄助,更需要学会自身练好内功,在不断规范学会活动的基础上,拓宽和创新学会参与协同创新的途径和渠道。首先,一个值得重视的选择是进一步推动学会实体化建设。从科学技术社会建制的角度看,学会与科研院所同属于科学技术社会组织中的实体性类

型,^[14]但许多学会在实际运行中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虚化现象。学会要成为真正的实体性研究组织,应该从配备专职人员开始,尤其是秘书处负责人应该专职化,以避免以往兼职负责人虽尽心尽力但仍丢三落四的局面出现。有了专职工作人员,学会的实体性逐步增强,各方面工作就可以落到实处,也就对更多科研工作者有了吸引力和凝聚力。其次,学会要提升自己面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从市场要回报,从市场得到自身发展所需要的一切。政府和其他部门对学会“供血”不足,就需要学会自己“造血”。过去强调学会建设要搞好“三个面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和“两个服务”(为广大会员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15]这当然没有错,但现在看来,仅有“两个服务”是不够的,还应该包括为社会服务。学会若仅为会员和政府决策服务,就表现出封闭性和功能的单一性,就会与“三个面向”相脱节。学会面向市场、服务社会,可以采用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如提供信息咨询、进行技术培训、办学术刊物等。只有不断展示自己的社会服务能力,才能赢得社会各部门、各市场主体的信赖和支持,从而为其参与学术研究和协同创新奠定牢固基础。这样,经过较长时期的积累,学会的科研创新能力就能不断得到加强,既有了面向市场参与竞争的實力,又可以使会员心有归属,形成研究合力,在推动协同创新方面大显身手,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陈劲,阳银娟.协同创新的理论基础与内涵[J].科学学研究,2012(2):163.
- [2]隗斌贤.学会要在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职能作用[J].学会,2013(1):40.
- [3]周作宇.协同创新政策的理论分析[J].高校发展与评估,2013(1):13.
- [4]陈伟民.人情关系下合作创新系统的混沌分析[J].科学学研究,2013(4):611.
- [5]李忠云,邓秀新.内外兼治破解高校协同创新困境[N].中国教育报,2011-09-12(7).
- [6]邢天寿.我国科学家与学会[J].学会,1985(1):8.
- [7]宋健,惠永正.现代科学技术基础知识[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42.
- [8]胡锦涛.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Z].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8.
- [9]何翔皓.第一动力——当代中国的科技战略问题[M].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30.
- [10]肖德武.工业实验室:促使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一种途径[J].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83-86.
- [11]汪少敏,易成刚,等.基于协同创新视角的学会联盟模式分析——以湖北省信息行业学会联盟为例[J].科技创业月刊,2012(12):9.
- [12]文洪朝.跨学科研究——当今科学发展的显著特征[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12.
- [13]陈劲,阳银娟.协同创新的驱动机理[J].技术经济,2012(8):7.
- [14]黄顺基.自然辩证法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264.
- [15]张世尧.深化商业改革 加强学会建设[J].商业经济研究,1998(4):14.

On the Academy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XIAO Dewu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Academies, whose nature and mode of activities correspon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an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esearch, serving as contacts, coordinator and “lubricant”. Their normal functioning requires enhancing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and responsibility as well as regulating their actual operation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lso have a clear picture on the limita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try to overcome them.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cademy; i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责任编辑:江 雯)